

证券代码：301119

证券简称：正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8

##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（犁头金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正庆先生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5,5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98%。

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25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0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5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6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0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

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同意 55,5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6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凌霄、谢裔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2 日